

# 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7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案》（黄院〔2021〕145 号）和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安排的通知》（黄院教工〔2021〕49 号）要求，为保证我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成立推荐评审小组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1 人

成员：6 人

推荐评审小组负责电气工程学院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评审标准等相关文件。

## 二、工作安排

1. 2021 年 12 月 1 日：组织学习《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

人社办〔2017〕12号）、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黄院教工〔2021〕49号）等文件精神。

2. 12月1日~12月3日，申报人员写出书面申请报送电气工程学院，学院于12月3日前将个人书面申请和报名情况汇总表纸质稿及电子稿报送教师工作部。申报高级者须明确申报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且上报后不再变动。

3. 2021年12月6日，申报人员将参评材料送至SY4301室，进行公开展示。

4. 2021年12月7日~12月10日，召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小组会议，按照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和学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案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推荐排序。

（1）在推荐排序之前将我院推荐工作方案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

（2）对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方案集体研究制定单位（部门）推荐办法，组建7~9人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公示。申报人员对聘期内的工作进行个人述职，申报高级人员须进行讲课。

（3）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科研代表性成果及讲课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推荐排序，推荐结果

在学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申报高级人员须按申报类型分别排序。

(4) 对 2020 年度优先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条件满足时不再参加部门推荐排序。

5.12 月 10 日，向教师工作部报送公开展示报告和推荐排序名单，纸质稿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党组织和行政印章，同时报送电子稿。

### 三、报送材料

#### (一) 申报人员报送材料

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 份。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A3 纸双面打印 2 份，学院盖章。材料审核组对填写内容进行审查验收。

(1) 第一学历、学位证书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2)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获奖情况”指行政荣誉表彰，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文明标兵等，不包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优秀指导教师、教练员等。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3) 企业实践情况：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证明材料，应附申请表、企业鉴定、实践报告等材料；公共课教师到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应附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

(4) 任现职以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内容要与《教学课时证明》材料一致。

(5) “论文”栏限填 10 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字数准确填写。申报高级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著作（教材）须附检索页（科技处审核盖章）。入选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期刊的专业学术论文需另附论文入选相关信息（入选目录材料所在页数、序号或截图等）。SCI、EI 等外文期刊还需附收录证明，并提供论文中文稿。未经检索的论文不能列入业绩条件。申报正高级职务或破格申报人员需指定鉴定论文 2 篇，申报副高级职务的需指定鉴定论文 1 篇。送审论文需在封面注明“送审”字样。

(6) “著作（教材）”栏限填 3 部，字数为本人编写的字数。须附科技处审核盖章的检索页。国家、省级规划教材需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未经检索的著作（教材）不能列入业绩条件。

(7) 专利：提供专利证书、请求书、说明书等。

(8) 教科研及获奖情况。申报人员的教科研代表性成果必须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条件进行填报。不符合条件的成

果可以填写在其他成果栏内（限填5项）。《评审简表》中未填写的内容，不能提交纸质材料。

教研成果及获奖。提供项目立项批文、结项验收报告、结项证书等；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文件、证书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要按实际名次填报。

科研成果及获奖。提供项目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计财处盖章的经费到账证明等；表彰文件、获奖证书。

（9）参评人员量化计分的教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业绩成果必须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或认定。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

（10）同一内容的材料，在表中项目、获奖等栏目不能重复填写。

3.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议量化测评表》，按要求填报，A4双面打印。申报推荐单位（部门）审核盖章。

4. 申报人员提供聘期内《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课时证明》。证明须由所属院部盖章、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核盖章、审核人签字。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的须提供教务处盖章的教学质量考评材料。申报正高级须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情况材料。

5.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人员提交1章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提交1份实验教案（教案和实验教案须经推荐部门和教务处审核盖章）。

6. 申报系列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成果及证明材料，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 （二）申报材料装袋要求

申报人参评材料须按要求用牛皮档案袋分类装袋。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份，《专业技术职务评议量化测评表》1份，《评审简表》2份。上述材料不用装袋，直接交审核组审验。

第1袋：证书材料、获得荣誉、企业实践证明等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教师资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术团体或社会兼职证书等。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评审简表》中填写的获奖荣誉证书，企业实践证明材料等。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辅导员、教务员证明材料由学生处、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统一审核和认定，个人不需提供。

第2袋：教学业绩

教学课时证明、教案（实验教案）、业务自传、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的需提供教务处盖章的学期教学质量考评报告。

第3袋：教科研业绩-论文

第 4 袋：教科研业绩-著作、教材

第 5 袋：教学科研项目情况

第 6 袋：教学科研获奖情况

第 7 袋：其他成果材料

每袋材料封面粘贴材料清单，并标明：第 x 袋，共 x 袋。凡是申请量化加分的材料均需排在最前面，并在备注中表明“量化加分项”。

### （三）学院报送材料

1. 12 月 3 日前各报送申报人员书面申请和报名情况汇总表。
2. 在召开推荐工作会议前将推荐工作方案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
3. 12 月 10 日，报送职称推荐报告。

## 四、进入评审人员网上填报信息

进入评审环节人员登录河南省人社厅网站，通过河南省人社厅网站“河南省职称服务管理平台—职称申报系统”

(<http://222.143.33.99:8083/zcsb/>) 进行网上信息填报。申报人员账号由教师工作部分配。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由于时间紧张，请申报人员先按照系统填报要求扫描准备好相关电子材料，做好系统填报准备。申报材料上报后至评审结束原则上不予借用。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 （一）关于专业及学历问题

1. 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以上，可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对于高校教师来说，“从事本专业工作”指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有效。

3. 1985年12月31日及以后出生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以及1980年12月31日及以后出生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方可申报。

## （二）关于转换系列申报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 六、相关要求

1. 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平稳、有序组织开展本部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2. 推荐应坚持以德为先，严把思想政治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格按照推荐评审程序加强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团结协作及敬业精神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进行全面考核，要更加关注业绩质量、教学工作投入和课堂教学质量，严禁“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现象发生。

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在申报、审核、推荐、评审过程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4.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完备。对违反诚信承诺的申报人员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记入个人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